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0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30,0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35,598.11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86.18
特别风险提示	☐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☒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☐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尼龙”）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

分行签署了相关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母公司台华新材 1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（含等值外币），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 618,000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 82,000 万元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
被担保人名称	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☒ 其他 <u>上市公司母公司</u>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福華環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8.04%；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.88%；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.40%；施清岛先生持股比例为 6.49%；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.24%
法定代表人	施清岛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00072527923XB
成立时间	2001-02-21
注册地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
注册资本	89029.2633 万元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上市）
经营范围	新型纺织材料及特种纺织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其他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；纺织品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（不

	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其进出口业务。（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、进出口配额许可、出口配额招标、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 /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49,832.08	434,544.32
	负债总额	188,276.52	174,710.84
	资产净额	261,555.56	259,833.48
	营业收入	20,633.31	102,787.45
	净利润	1,303.64	28,667.64

注：上述计算结果如有尾差，系四舍五入导致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被担保人台华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务人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担保人：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包括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应向“债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：（1）贷款本金（包括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），即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10,000 万元；（2）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6、保证期间：“主合同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

项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(含等值外币)，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 618,000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 82,000 万元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 405,598.11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 30,000 万元，分别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0.24%、5.94%。上述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